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完成向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H股股票暨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2)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免於發出要約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392,927,308 股，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 50.14%增加至 51.3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不超过 392,927,308 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5.09 港元/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香港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普通股 392,927,3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并与中航有限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及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 1,5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 3,267.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3.49 亿元，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652.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18 亿元。

中航有限是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 12 号中航大厦 5 楼，注册资本为 3,472,613,032 港币。中航有限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客运枢纽运营、货运枢纽运营、机场地勤服务、航空餐饮服务、融资/经营性租赁、飞机维修、物业投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有限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有限（合并）总资产为 395.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1.7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9.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 亿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有限发行 H 股普通股 392,927,30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09 港元/股，并与中航有限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8,123,096,767	50.14	8,516,024,075	51.32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 A 股		6,566,761,847	40.53	6,566,761,847	39.57
	通过中航有限持有	A 股及 H 股	1,556,334,920	9.61	1,949,262,228	11.75
		其中，A 股	1,332,482,920	8.22	1,332,482,920	8.03
		H 股	223,852,000	1.38	616,779,308	3.72
国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6.26	2,633,725,455	15.87
其他 A 股股东			3,738,864,707	23.08	3,738,864,707	22.53

其他 H 股股东	1,705,105,909	10.52	1,705,105,909	10.28
合计	16,200,792,838	100.00	16,593,720,146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080

敬启者：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中航有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航有限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持有19140904-000-06-23-3号《商业登记证》。根据该登记证书、中航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航有限的企业名称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

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12号中航大厦5楼，商业登记号码为19140904，成立日期为1995年6月13日，主营业务为“在港澳地区和内地参股飞机维修、航空货运、航空物流、航空配餐、航空燃油、航空快递、航空地勤服务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航有限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且已完成在香港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申报工作，并已完成认购款项的支付。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有限，发行价格为5.09港币/股，发行数量为392,927,308股，股份认购款合计金额为港币1,999,999,997.72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航有限已于2024年2月7日向发行人支付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港币1,999,999,997.72元。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H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H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

4、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境内批准文件，尚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实施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66,761,847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556,334,920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50.14%。

2、本次发行实施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加 392,927,308 股，合计持股数量增加至 8,516,024,075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1.3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境内批准文件，尚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经办律师：李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丽" (Li Li).

齐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齐曼" (Qi Man).

吴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桐" (Wu Tong).

2024年 2 月 7 日

